

要闻摘登……

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
高质量发展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中国共
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监察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
的工作报告

党纪法规……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以案警示……

“点”权成金，终成空

学习园地……

日日行 常常做

要闻摘登……

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8日)

赵乐际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对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是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中央纪委常委会坚持集体学习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立足新时代生动实践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十个明确”的

丰富内涵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重要任务，深刻把握百年来党的自我革命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和顽强意志，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中央纪委常委牵头开展8项重点课题调研，带动全系统开展常态化调查研究，不断地了解基层实情、总结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联系实际、紧扣职责，贯通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把握工作规律。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带头作专题党课报告，深刻总结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入阐释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职责使命。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查找差距、抓好整改，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自我改造、履职尽责、开拓新局的实际行动。

统筹做好纪检监察宣传工作。充分阐释建党百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讲好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故事。编辑《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举办“学习传

承伟大精神”系列宣讲，开展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教育，做好“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营造庆祝建党百年浓厚氛围。

（二）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对党委（党组）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政治监督。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抓深抓实政治监督，保证全党步调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着重分析研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对党忠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加强对“十四五”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着力解决落实中的责任、作风问题。围绕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纠正政治偏差，督促落实到位。加强对筹备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点任务的监督。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针对防疫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力问题，指导有关地方纪委监委严肃调查追责问责。

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促进以身作则、担好责任。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 94.3 万人次，处分县处级以上“一把手” 7581 人。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孙力军、邓恢林、龚道安、王立科、刘新云等人的政治团伙案，查处王富玉、周江勇、彭波等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严查谢长军、尹家绪等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蛀虫”。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严查蔡鄂生、何兴祥、宋亮等利用金融监管审批权、金融资源搞腐败的“内鬼”。深入分析李金早、童道驰、刘宝华等案件暴露的腐败新特征，深挖彻查“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配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惩治执法司法腐败，查处甘荣坤、杨福林、蒙永山、李文喜、孟祥等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深化供销系统腐败治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煤炭资源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开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腐败集中整治，开展金融领域政商“旋转门”、“突击入股”等排查清理。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行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63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3.1 万件，

处分 62.7 万人，其中处分国有企业 5.9 万人、金融系统 1.2 万人、政法系统 6.4 万人，留置行贿人员 5006 人、处分 4806 人、移送检察机关 2822 人；全国有 3.8 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10.4 万人主动交代问题。

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以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以案件促进整改整治、以典型的人和事开展警示教育，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9.9 万份。健全以案促改常态化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土地审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严格行业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制作播出电视专题片《零容忍》，深化运用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和典型案例，形成以案警示长效机制。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在联合国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等反腐败国际合作“四项主张”，推动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正式启动。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天网 2021”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1273 人，其中“红通人员”22 人、监察对象 318 人，追回赃款 167.4 亿元。

（四）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顽瘴痼疾

坚决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入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作风建设新特点新成效，及时研判“四风”新表现新问题，

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检查，精准施治、久久为功，一体推进惩治腐败和纠治“四风”。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严肃查处中管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顶风违纪的从严处理。坚决查处享乐奢靡行为，对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超标接待拆分报销、物流快递送礼、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等深挖严治，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特别是债务风险突出地区举债建设的严令纠治。坚决查处违规滥发津贴补贴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5.4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7.3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3万人。

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入查找解决政绩观扭曲、发展观偏差、治理能力不足导致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督促纠正工作过度留痕、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问题，防止不顾基层实际乱加码、乱作为，推动建立为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5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7.7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8万人。

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把握作风建设阶段性特点和地区性、行业性差异，抓住普遍、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健全每月公布查处结果制度，完善节前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节后督促整改工作机制。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清廉社会生态。联合有关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反对特权、严格家教家风。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充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

推进巡视巡察高质量全覆盖。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十九届中央巡视覆盖率超过90%。对教育部和31所中管高校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深入发现和推动解决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严管党治校等方面的问题。对25家中央金融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认真查找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的问题。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举报8.3万件次，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移交一批问题线索。各省区市党委完成对2284个党组织的巡视，覆盖率达到99%；市、县两级巡察党组织13.5万个，覆盖率达到100%；有关中央单位党组（党委）完成对2943个党组织的巡视。

完善巡视整改落实机制。起草《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明确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巡视整改落地见效。用好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机制，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抓整改的主体责任。创新巡视反馈方式，实行集中反馈和“一对一”现场反馈相结合，增强严肃性、权威性、针对性。紧盯整改方案落实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教育部和中管高校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压实整改责任，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约谈问责。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巡视情况、提供巡视专题报告，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公布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构建衔接顺畅、协同有力的巡视巡察监督工作格局。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全覆盖，推动开展对市县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加强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对教育部和中央金融单位巡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推进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

（六）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拓展监督执纪执法成效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发挥组织优势，严格组织程序，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实事求是、精准恰当。完成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86.2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 135 万件次。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12.5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 148.7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70%；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9.4 万人次，占 23.2%；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 7 万人次，占 3.3%；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 7.4 万人次，占 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 1.8 万人，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 5.6 万人。

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明选举纪律，明确“十个严禁”要求，联合做好换届督导和考察工作。坚持综合研判、“下沉一级”核查，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共回复党风

廉政意见 2429 人次。对违反换届纪律零容忍，严查搞政治攀附、拉帮结派、拉票贿选等行为。

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对云南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铭真高尔夫球场整改不力以及沿湖违规违法建设、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中国石油集团新疆油田公司违建别墅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重大事故事件问责力度，及时调查处置甘肃白银景泰县“5·22”公共安全责任事件等。全国共问责党组织 4474 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5.5 万人。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公正开展澄清正名工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七）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入原深度贫困地区进行调研督导，分期分批培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纪委书记，督促各级党委集中力量推进乡村振兴。紧盯乡村振兴重点规划、工程项目，严肃查处工程建设、融资平台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解决资产底数不清、产权责任不明、监管问效不力等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腐败和作风问题 1.9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7 万人。

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着力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彻查湖南衡南社保案，举一反三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紧盯安全生产、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失职渎职等行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2.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7.9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5 万人。

推进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常态化。把“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严肃查处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问题，同步跟进督办全国扫黑办、公安部新挂牌 39 起黑恶案件，严惩“沙霸”、“矿霸”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9931 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569 人，移送检察机关 1037 人。

（八）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党史学习和理论武装，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党性修养，培育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强化铁面无私、铁腕反腐的斗争精神，树立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立足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干部队伍，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机关纪委建设，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开展全员培训、实战练

兵，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党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夯实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制度基础。会同有关单位起草《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完善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的制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坚持“责任法”定位，明确监察官职责义务。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对监察范围和管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细化规定。督促抓好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和普及宣传。推进纪检监察学学科设置和建设，深化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完善国家监察法治体系。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围绕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意见》。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下级纪委监委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线索管理、立案审查调查和处分处置工作机制，开展省级纪委监委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情况专项检查。指导省区市监委稳妥有序完成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制定《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扩大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对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指导，扩大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深化省市县派驻机构改革。以信息化促进

监督下沉，整合监督力量，提升监督效能。探索“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提升监督执纪执法协同性。

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坚持组织授权，明确权力边界，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自觉检视“灯下黑”问题，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严肃查处董宏、潘家华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拒腐蚀、防“围猎”能力。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9562 人，采取组织措施 9685 人，处分 2985 人，移送检察机关 111 人。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贯通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实践要求，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形成了一些新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坚持对党忠诚，以坚强党性履职尽责。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履行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必须坚持自我革命，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常怀远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四个不纯”长期存在，深刻认识腐败问题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隐蔽性，深刻认识管党治党松一松就反弹的特点，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确保党不

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顺应群众所思所盼，聚焦群众所急所忧，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促进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把工作落脚点放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赢得群众支持和信赖。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监督治理效能。深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监督、处置、治理有机结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必须坚持以史为鉴，运用历史经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涵养历史思维，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更加深刻认识纪检监察工作的初心使命，更加深刻把握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自我革命、促进社会革命中的功能、价值、定位，更加深刻体悟纪检监察干部发扬好传统、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担当，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和实践自觉。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破解实践难题。把握新时代新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增强监督执纪执法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

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实践不断深入、成果丰硕，形成了惩恶扬善、纠治并举的良性循环。同时要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待相比还有差距，素质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纪律作风与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理论学习不深不透、政治站位不高、对当前腐败和作风问题新特征把握不准的问题，不重视监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聚焦职责不够、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法治意识和专业能力不强、执纪执法贯通能力不足的问题，权力内控机制不健全、严管严治不到位、“灯下黑”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将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

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向全党发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伟大号召，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历史规律，自觉掌握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深化对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高质量做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大局。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我们党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

忠诚履职。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要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征，深入研究当前腐败的方式、特征和表现，提高及时发现和应对新问题新动向的能力。要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组织优势，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协助职责统筹起来，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对接起来，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推动完善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战略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化政治监督，根本的是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强化监督、保障落实。要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对党忠诚、人民至上根本要求，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

策，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坚决防范和纠正违背新发展理念、不顾地方实际盲目举债等问题。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深化精准问责、规范问责。按照党中央要求，在产生党的二十大代表、二十届中央“两委”委员和省级领导班子中认真履职尽责，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严肃处理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

（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反腐败没有完成时，必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保持高度政治敏感性、辨别力，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的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严格财经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促进金融风险的防控化解，持续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加大打击行贿力度，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做好担任金砖

国家反腐败工作组轮值主席有关工作。深化“天网行动”，建设廉洁“一带一路”，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加强反腐败涉外法律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干部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干部克己奉公、以俭修身。

（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正风肃纪不可分割，必须匡正风气、严肃党纪。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肃整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对顶风违纪的严肃惩治、决不姑息。把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巡视是重要政治工作，必须从政治上准确把握和推进。要

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深化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抓好十九届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统筹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发挥巡视巡察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指导省区市加强对新一届党委巡视工作研究谋划，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在党内监督主导下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强化改革任务、政策和效果的集成。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推进机关纪委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开展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

试点，推进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省市县派驻机构改革，健全基层监督制度。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推动落实监察官法，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研究制定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贯彻落实监察官法的指导意见，完善配套制度。

（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监督别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做遵纪守法的标杆。持续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运用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建立常态长效制度机制。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配合做好纪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聚焦职能职责，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推动全系统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刻理解、自觉践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要求，对新任纪委书记、新进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党章党规、纪检监察史、监督执纪执法实务培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水平、规范化水平。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压实安全责任，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

黑”问题。关心爱护基层一线纪检监察干部，评选表彰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激励保障干部担当尽责。

同志们，踏上新的赶考之路，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纪法规……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

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分级分类管理；
- （六）民主集中制；
- （七）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 2 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 3 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规依法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

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案警示……

“点”权成金，终成空

“我写过多种文体的文章，却从没想到今天会写忏悔书，住过各式各样的房子，却从没想到今天会住在这里，憧憬过退休后的美好生活，却从没想到人生之车还没有到站便已倾覆……”进到留置室，如梦初醒的刘福先悔恨不已。

刘福先，江西省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原总经理。2021年10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留置。2021年12月，刘福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出身贫寒的刘福先，幼时读书不易，几经周折才考上大学。1988年大学毕业后，他被分配到宜春市袁州区春台财政所工作。刚参加工作时，刘福先也曾立志“为政府理好财、为人民用好财”，

并因工作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多次获得了单位嘉奖。1996年，他进入宜春市财政局工作，人生前途可谓一片光明。

然而，越是人生坦途，越要守住底线，刘福先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随着时间推移，繁琐而忙碌的工作，让他逐渐感到疲惫和倦怠，产生了“工作就是饭碗而已，碗里的‘内容’就应该丰富一些，只要有权在手，就不怕碗里的‘内容’不够丰富”的想法。于是，在他的人生信条里，埋头工作慢慢变成了“琢磨领导”，实现人生价值慢慢变成了捞取“饭碗价值”。

“那一年与我同年晋升的多名正科级干部被陆续提拔，而只有我还在原地踏步。”刘福先审视自己贪腐轨迹时表示，2012年是个分水岭，当时眼见自己已近五旬，却晋升无望，自己心中充满了怨气和牢骚，心态彻底失衡，表面上积极工作但实际上却是出工不出力应付了事。

2016年，50岁的刘福先“苦尽甘来”，这一年，宜春市成立了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市财政局的下属国有企业，刘福先被任命为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成为了随随便便能决定数百万元贷款担保业务的“一把手”。

“这个时候‘关心’自己、‘问候’自己的老板突然多了起来，有的请吃请喝、有的陪玩陪唱，那个时候感觉真是‘人生巅峰’。”刘福先说。

面对老板们的“贴靠”，刘福先本该保持应有的警觉，然而，他觉得交几个朋友不要紧，吃点喝点没关系，甚至很享受老板们的巴结迎合，特别是被人捧得“高高在上”的感觉。对各类邀约，他来者不拒，与老板们在觥筹交错中称兄道弟，沆瀣一气。

从请吃饭喝酒到送土特产，到送烟酒加油卡，再到送大额现金，老板们的“厚礼”一步步加码。对此，刘福先心知肚明，老板们图的就是自己手中的权利，但却仍心安理得悉数笑纳，心甘情愿“被围猎”。

2017年5月的一天，某公司老板陈某某前来拜访刘福先，请他为3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无抵押担保，并塞了他一个牛皮纸袋，双方商谈完成后，刘福先迫不及待打开纸袋，发现里面是叠放整齐的3万元人民币。

“我觉得是拿钱办事，手中权力的价值得到了体现，有种‘前途’不顺在‘钱途’得到补偿的安慰心理。后来，慢慢就习以为常了，收取好处费成了一种习惯。”刘福先向办案人员坦言。

尝到“点”权成金的甜头后，刘福先更加贪恋手中的权力，享受挥洒权力棒的感觉，而他违规给企业老板贷款提供担保后，企业老板把好处费作为“返点”向他奉上，也变成了彼此之间的默契。

按照权限，刘福先只能审批额度800万元以内的担保业务，800万以上的担保业务，必须上报市财政局审批。然而为了帮助某些企业违规获得贷款担保，刘福先费尽心思在担保额度上动“脑筋”、做“文章”。他违规采取“一压一拆”的做法来规避制度执行，一“压”，就是有意将担保额度控制在800万元以内，一“拆”，就是将单笔超过800万元额度的担保业务拆分成两笔甚至多笔，分成几个时间段进行担保。“一压一拆”之下，鑫达信用担保公司的相关制度形同虚设，而刘福先的敛财之路却变得畅通无阻……

2018年，刘福先认识了某公司老板熊某某。双方熟悉之后，熊某某直接开口请他为公司95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表示会奉上5万元的“返点”，刘福先欣然应允。2019年，在明知熊某某公司资金链随时可能断裂，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情况下，刘福先仍不顾多名下属反对，再次拍板决定向熊某某公司提供650万元的贷款担保。

“他们与我交往目的就是为了得到关照，平时不断抛出诱饵，而我吞下了他们的诱饵，就只得听他们摆布。等到他们再找我办事的时候，虽然诱饵没了，但是下饵的钩还在，我想要脱身就难了。”直到被留置时，刘福先才幡然醒悟。

经查，刘福先担任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直接影响或间接促成了上百笔担保业务，并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不同，每笔收受0.5%—1.5%的“返点”，累计金额达100多万元。

“是权力让我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也是权力让我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把自己毁了，把家人连累了，我是在自掘坟墓。”法庭上，刘福先的忏悔声泪俱下，但事已至此，悔之晚矣。

学习园地……

日日行 常常做

“日日行，不怕千万里；常常做，不怕千万事。”这句话出自清代学者金缨的《格言联璧》，意思是，天天往前走，就不怕

千里万里路遥，总能到达；手中常做事，就不怕千件万件事多，总能做完。金缨借此启发世人，行而不辍、持之以恒，终能取得好的结果。

万事从来贵有恒。中国人自古就懂得恒心的重要，将其视为修身、为学、立业的要则。从春秋时老子《道德经》“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到战国时荀子《劝学篇》“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再到南北朝时刘昼《刘子·崇学》“为山者，基于一篲之土，以成千丈之峭；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古代哲人把从自然界观察到的现象上升到哲学的高度，讲的都是“积累”和“坚持”的道理。只有注重点滴之功，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才能成山之高、就海之大。

日日行，至千里，要在坚持；积小流成江海，功在坚持。明初文学家宋濂少时家境贫寒，家中少书，就借书抄录，“天大寒，砚冰坚，手指不可屈伸，弗之怠”。十数年如一日，勤学苦读、焚膏继晷，成长为有明一代的大学问家。著名国画家李可染有枚“废画三千”的图章，画家黄均也有一方“曾绘粉黛三千”的私印，都是告诫自己作画不能懒，必须实打实地反复练，哪怕画废三千遍，不达理想状态也不罢休。正是凭着这样的劲头，两位画家才能不断突破自身、技艺日臻完善。若一日曝之而十日寒之，又哪有艺成之时？

古人云：“非知之难，行之惟难；非行之难，终之斯难。”干事创业贵在坚持，道理不难懂，但做到并不易、做到最后更是艰难。李时珍在写作《本草纲目》过程中，为弄清曼陀罗花的药性，不惜亲身试药，方得出“八月采此花，七月采火麻子花，阴干，等分为末，热酒调服三钱，少顷昏昏如醉”的结论。其配伍、剂量、服用之法，不知经多少尝试，才能这样精准。《本草纲目》收药 1892 种，附方 11096 个，要做到条条“博而不繁，详而有要”，得经历多少次咬紧牙关的坚持？天下事成在坚持，难在坚持，但再难也要挺下去。须知，古今之大事，都难以毕其功于一役，少不了经历“十年冷板凳”的落寞和“不见所增”的迷茫，唯有养成“不破楼兰终不还”的韧劲、蓄积滴水穿石的精神，绵绵发力、久久为功，才能达成目标。

道虽迩，不行不至。纵览古今，无论个人还是国家，不管大业还是小功，每项事业都是一点一滴拼出来、日积月累干出来的。从这个角度说，要抵达千里万里之遥，就得日日前行；想做得千事万事，就得常抓常做。“凿不休则沟深，斧不止则薪多。”锚定理想目标，下日拱一卒的功夫，蓄善作善成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即使再远也终将抵达。